



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

河川海岸組



經濟部水利署

大綱

一 現況

二 契機與改變

三 推動構想

四 重點規劃理念

五 Q&A

河川治理措施推動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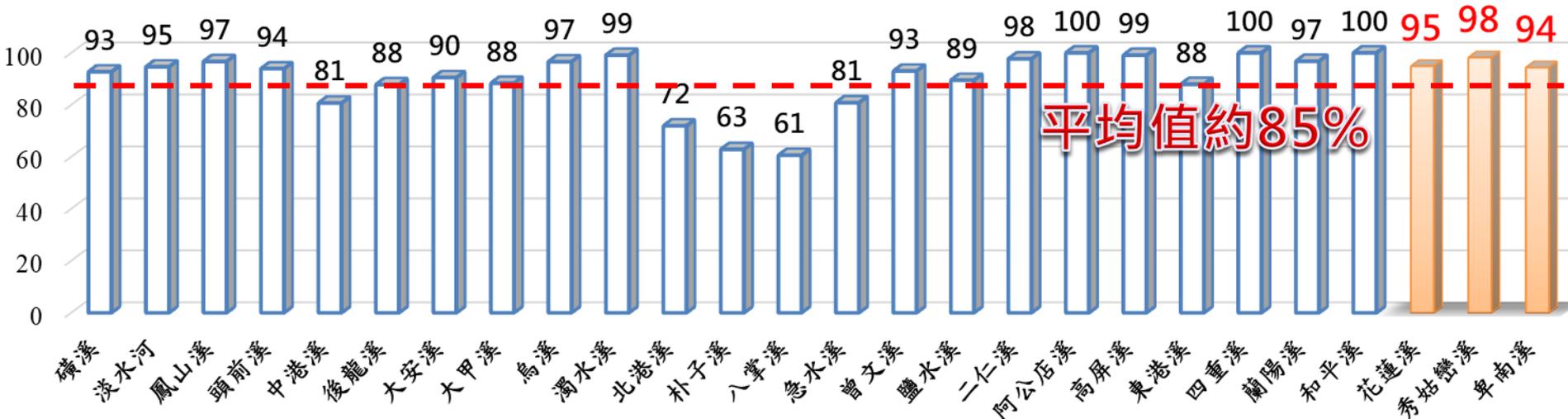
河川治理規劃

河川治理計畫

法線公告

治理措施推動

中央管及跨直轄市、縣(市)河川治理率(%)



花蓮溪



秀姑巒溪



卑南溪

國內外防災治水趨勢

108年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

水利法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」專章

海岸防護、在地滯洪

流域整體規劃

因應氣候變遷

風險改善調適

提升承洪韌性

國家氣候變遷
調適政策綱領

國家氣候變遷
調適行動方案

全國國土計畫

整體海岸管理計畫

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
「仙台減災綱領」

英國
國家洪災及海岸
侵蝕風險管理對策

歐盟
H2020再生計畫

日本
大規模區域暴雨水災被害對策
-複合型災害緊急對策報告

社會大眾對防洪治理及水環境改善之期許



防洪安全無虞



民眾參與、公私共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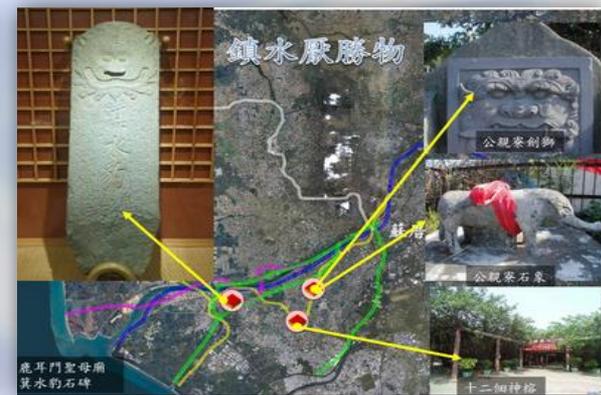
親水環境營造



生態保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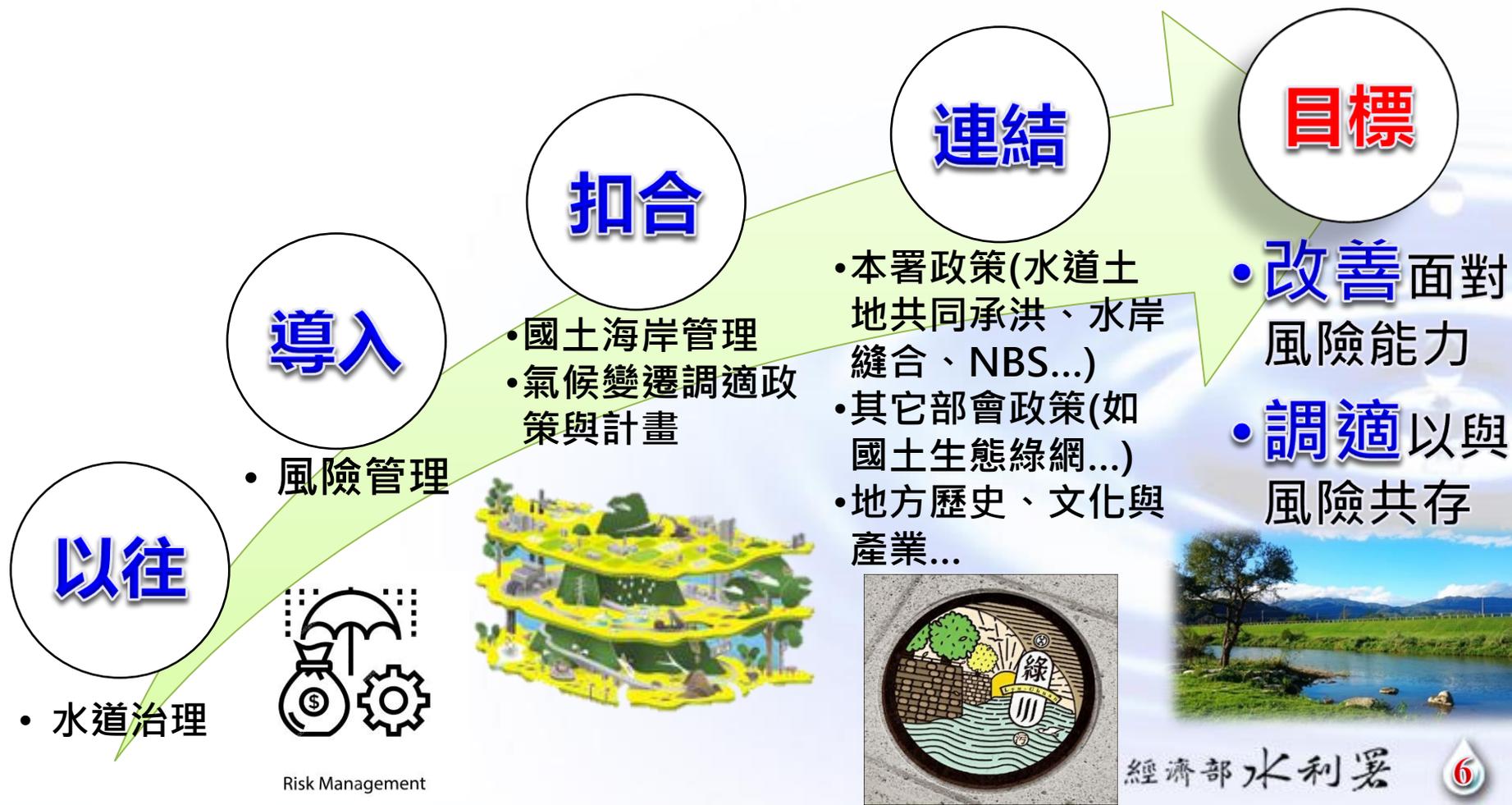
工程與生態環境協調



水文化、產業形塑建立

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(110~115年)」

➤ 優先完成24條中央管河川及2條跨直轄市、縣(市)河川之流域整體改善調適規劃，據以推動後續改善與調適



Risk Management

計畫定位

目前計畫



彙整歸納分析研討評估

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

據以納入或修正水利施政計畫依據，期能同時提升產業、文化等附加價值

▶ 規劃報告架構

流域概況

- 自然、人文、社會經濟、產業發展、災害防治、資源利用與經營管理等概況

課題、願景與目標

- 設定氣候變遷情境
- 評估探討現況及未來各種面向風險與課題
- 研擬願景目標

改善及調適之策略

- 依課題、願景及目標，探討改善與調適之原則與策略

改善及調適之措施

- 依前章之策略，研擬各課題之改善及調適措施

分工與建議

- 各單位分工，以及配合措施

整合本署既有計畫，以加快規劃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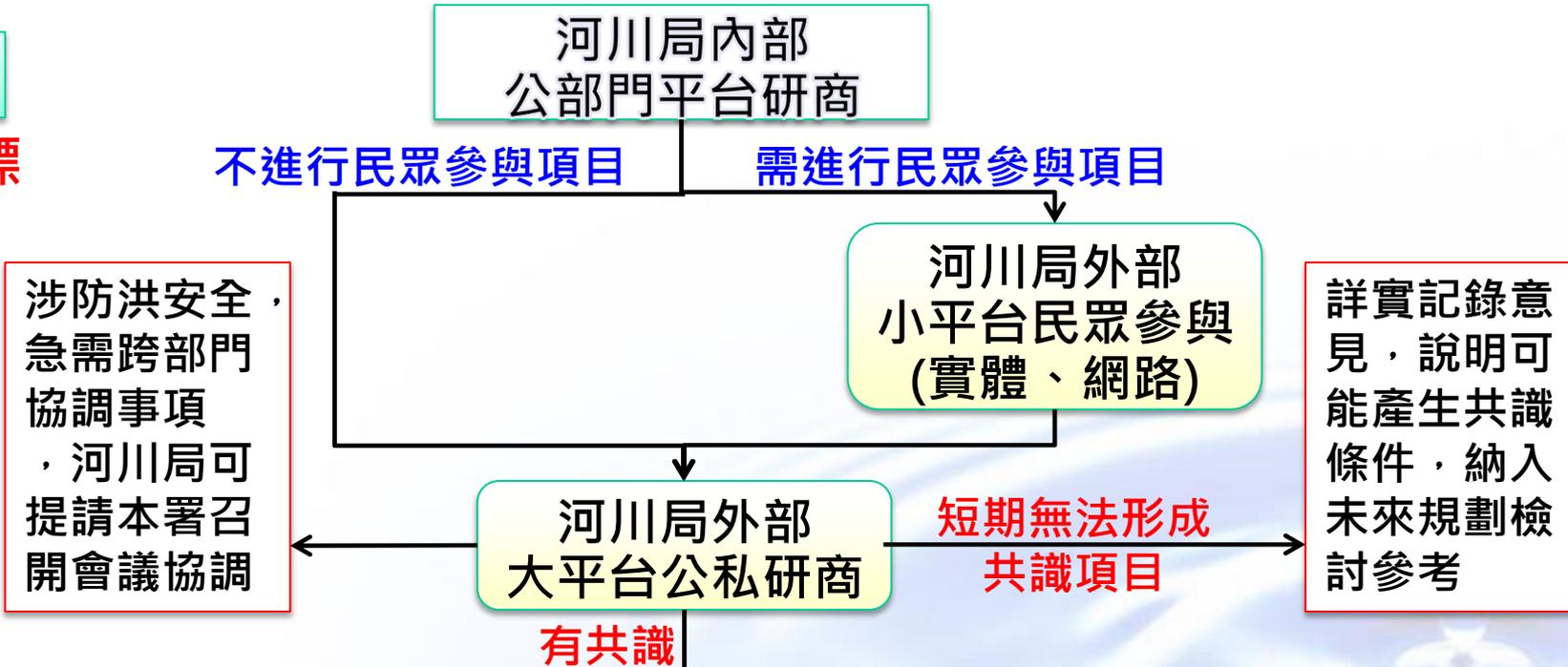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計畫名稱	相關章節
1	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相關研究與規劃	情境與變遷評估
		策略研擬
2	河川區排治理規劃	洪水量分析、河川特性分析
		綜合治水課題與對策、改善方案分析及擇定、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
		水道治理計畫、現有防洪及跨河建造物檢討、河防建造物規劃、關連計畫與管理及配合措施
3	河川區排治理計畫	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、排水治理基本方針、排水改善方案、計畫排水量
		治理措施、配合措施、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、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、關連計畫與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
4	逕流分擔評估報告	逕流分擔方案初步規劃
		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		執行機關初步分工
5	逕流分擔計畫	逕流分擔措施
		執行機關
6	河川情勢調查	調查成果彙整、分析與評估、河川環境基本圖
7	河川環境管理規劃	管理課題與分析
		環境願景及管理策略、環境改善方案、管理分區規劃
8	河川環境管理計畫	環境管理基本方針、行動措施、配合措施、管理使用分區
9	河川水系風險評估	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
		風險處理對策
10	海岸防護整合規劃	海岸災害課題分析
		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、防護區範圍與使用管理規劃、事業計畫
11	海岸防護計畫	海岸防護區範圍、禁止及相容之使用、防護措施及方法
12	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	執行策略及方法
13	水災智慧防災計畫	執行策略及方法
14	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	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

章節
課題、願景與目標
改善及調適策略研擬
改善及調適措施研擬
權責分工與建議

➤ 流程：由下而上，河川局主導，民眾實質參與

第一階段

課題、目標
與願景



第二階段

策略、措施
與分工

「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(初稿)」
報署審查、核備，據以推動

▶ 辦理次序期程

- ◆ 辦理逕流分擔規劃水系，次年啟動辦理新規劃
- ◆ 河川局循程序提報年度計畫，有增加經費、期程、提前辦理(與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併同辦理)等調整需求，一併提出。

水系	河局	年度(民國)						原訂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期程
		110	111	112	113	114	115	
蘭陽溪	一							110~111
後龍溪	二							無
烏溪	三							109~110
朴子溪	五							109~110
鹽水溪	六							109~110
阿公店溪	六							110~111
高屏溪	七							109~110
花蓮溪	九							110~111
淡水河	十							109~110
和平溪	一							無
頭前溪	二							110~111
大安溪	三							無
濁水溪	四							112~113
北港溪	五							110~111
東港溪	七							無
卑南溪	八							112~113
秀姑巒溪	九							無
磺溪	十							無
中港溪	十二							111~112
大甲溪	十三							111~112
急水溪	十五							111~112
二仁溪	十六							111~112
四重溪	十七							無
鳳山溪	二十二							112~113
八掌溪	二十五							無
曾文溪	二十六							無

▶ 研訂規劃辦理參考手冊，以利執行



➤ 災害風險消減調適

流域災害未調適風險

應變疏散避難
土地管理

土地分擔
流域逕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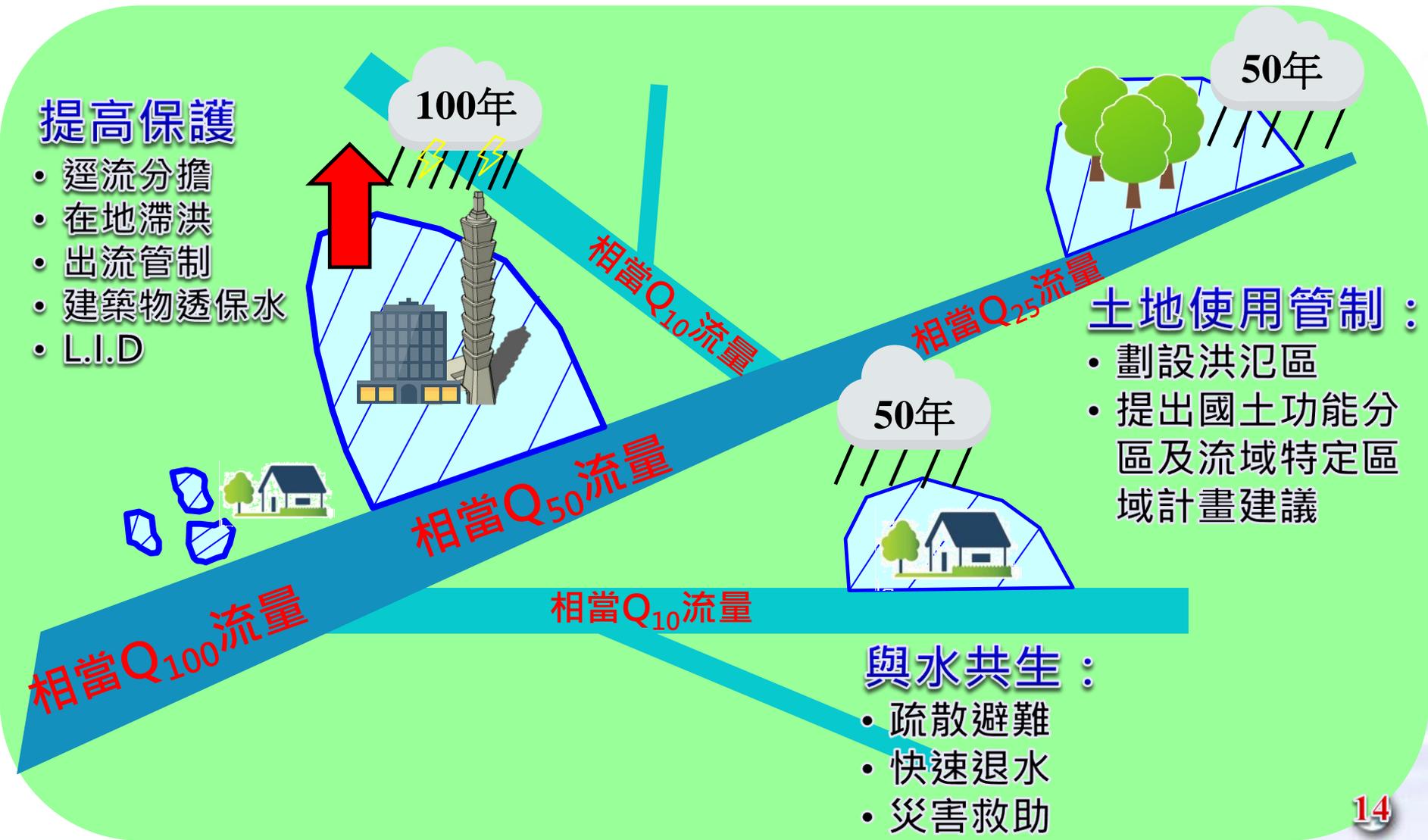
水道治理管理



現況

未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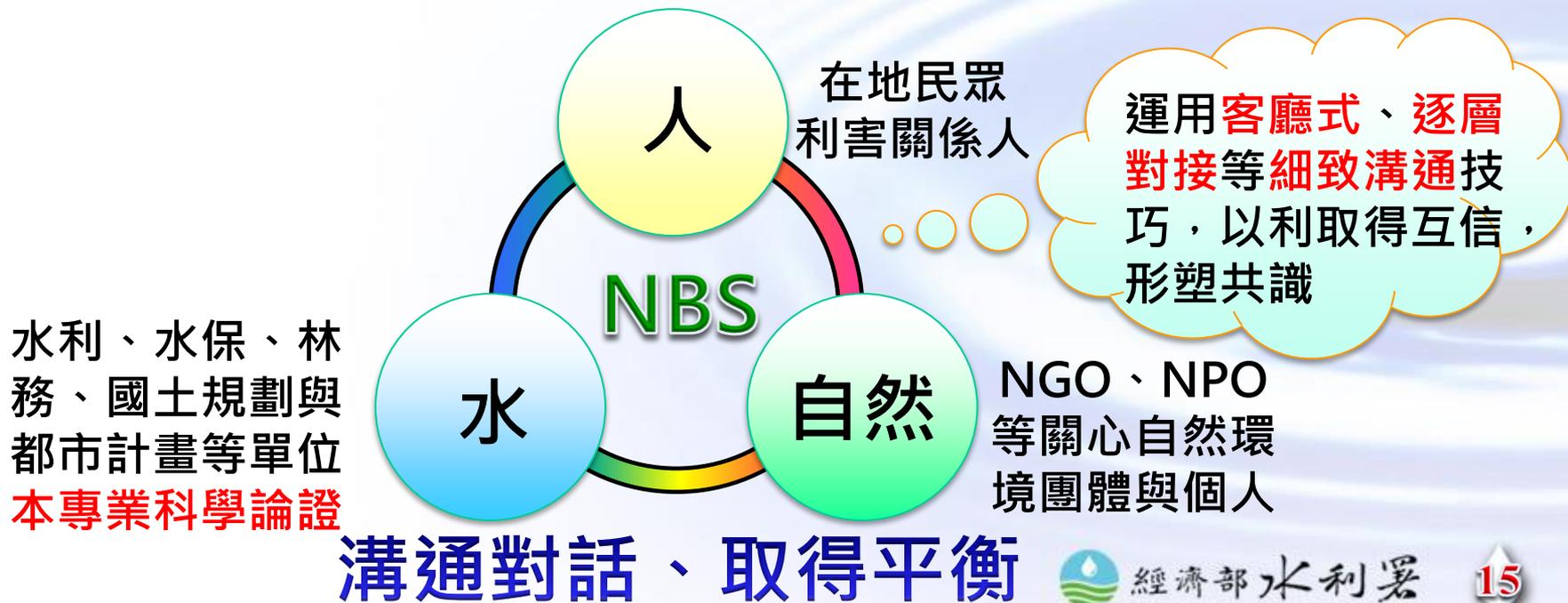
➤ 設定目標情境分配逕流，視保護標的需求，研擬不同保護標準，使水利投資效益最大化



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Nature-based Solutions (NBS)



◆執行：土地分擔洪水政策，與溝通過程取得各界平衡，亦均符合。



➤ 河川局研商平台

調整現有溝通平台，以既有架構基礎延伸，擴大參與網絡。



➤ 氣候變遷情境擇定與目標

堤防可溢不可破，
外水三天超大豪雨與內水時雨量達
100mm，一至二日退水

河川局研商 平台共商擇定

歷史前七大洪災
聯合國IPCC情境評估
各單位氣候變遷風險評估
其它情境風險分析資料...

原則

水道通洪能力不無限增加
內、外水同步風險調適

Q：擬新辦及目前辦理中之治理規劃(檢討)及治理計畫(修正)，如何處理？

A：

構想如下

◆**擬新辦者：**

新規劃完成前，如有實需，仍依程序提報，經本署同意後辦理。

◆**未結之治理規劃(檢討)與治理計畫(修正)**

➤ **未報署審查或審議者**：執行單立審查通過後，成果納為新規劃參據。但政策指示或急要治理等實需者，仍依程序報署。

➤ **已報署審查或審議者**：仍需修正報署依程序辦理。

Q：新規劃完成後，是否還要辦理治理規劃(檢討)、治理計畫(修正)與局
部修正？

A：新規劃完成後，仍依據新規劃內容辦理。

Q：新規劃完成前，治理工程研擬、提報及勘評，如何辦理？

A：

- ◆ 仍依風險評估或原公告治理計畫提報。
- ◆ 有急要辦理治理工程或其它需求，且與原公告治理計畫有異者，提報治理工程並確認有實需後，續辦局部修正。

Q：新規劃是否包括海岸？

A：

- ◆ 新規劃之範圍，於海岸部份，以河口為原則，規劃內容可視實需延伸至河口漂砂可能影響之鄰近海岸。
- ◆ 本署將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，另行推動海岸防護計畫與海岸環境營造等相關研究計畫與規劃。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